#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 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沙市望城区言蹊培训学校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望城区龙湖湘风原著S13栋117，213-217#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43011270000609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肖艳香138xxxx0820

 其他：无

2022年9月22日，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接群众举报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龙湖湘风原著S13栋117，213-217#的长沙市望城区言蹊培训学校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向现场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后，有现场负责人陪同进行检查。

经查，机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均在公示栏公示，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为非学科培训；检查人员现场发现一间教室有一名老师对一名学生开展一对一英语学科培训；经检查人员询问，该学生是来自长郡月亮岛第三小学的一名六年级学生；现场英语老师名叫陈艾佳，身份证号码为4306xxxxxxxxx，教师资格证号码为2021xxxxxxxxxx；现场发现有英语试卷和该学生的考勤表。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并通知当事人到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317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9月23日长沙市望城区言蹊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肖艳香到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317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肖艳香承认了违规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违法事实。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机构法定代表人肖艳香身份证复印件；4.《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1份；5.学生名册；6.收费收据凭证；7.《营业执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8.退费证明等。

本单位于2022年9月23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肖艳香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元）。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8002 0791 3231 018-6 0118 1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8日